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7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盧詩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267,7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3,6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8,3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0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 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